

灵台县老城区供热、供水、排污等市政管网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一期）三、四标段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灵台县老城区供热、供水、排污等市政管网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一期）三、四标段已由灵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灵发改字〔2023〕63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项目业主为灵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弘顺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灵台县老城区供热、供水、排污等市政管网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一期）三、四标段

2. 项目编号：GSHSH-2024-026

3.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老城区东大街东段、东沟西路、广场街、皇甫街4条道路下老旧市政管线进行改造更新。更新改造DN300-DN600污水管道及接户管道长2415米；更新DN300-DN1000雨水管道及雨水箱涵长2985米；更新供热管道1851米；修缮整治破损道路4条1808.475米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新建占地1920平方米智慧停车场1处。

4. 项目概算：5178.85万元（第三标段：2692.64万元，第四标段：2486.21万元）。

5. 招标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建设内容。

6.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7.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9.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二个标段，选择二家中标单位。

第三标段：皇甫街（东风桥北端至灯塔什字）、广场街（商业街）。

第四标段：东大街东段（东沟 2 号桥至和阳门）、东沟西路。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三标段：

1. 本次招标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各项证件齐全且合法有效，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 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4)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5) 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6) 质量（检）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质量（检）员岗位证书；

(7) 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第四标段：

1. 本次招标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资格预审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 技术负责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4) 质（检）量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质（检）量员岗位证书；

(5)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6) 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3. 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登记成功后必须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拟投入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第三标段)、安全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机械员等人员信息,未上报人员信息、未通过系统锁定的企业和未取得《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的不具有资格审查资格,《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接收单位为灵台县招投标服务中心。

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

5.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2. 投标申请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时间

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8月6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8月10日23时59分59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

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2. 凡决定参与本项目施工投标的资格预审申请人须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 12 时 00 分前将《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加盖单位公章）、《平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规范投标承诺书》、《投标人资质证件真实有效承诺书》，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无行贿犯罪结果查询截图、“信用中国”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结果查询截图，（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查询时间以发布公告之日起至递交资料截止时间，（以上资料均为一式二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甘肃弘顺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点：灵台县溪河小区 8 号楼下 346 号），逾期未交者后果自负并视为自主放弃投标资格。

六、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预审时间）为：2024 年 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2. 投标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

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 -[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

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在网上投标登记时应认真核对所投项目名称并如实填报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与之无法取得联系者，招标人及代

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灵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灵台县东大街 4 号

联系人：于先生

电 话：0933-3621728

监管部门：灵台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地 址：灵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82 号窗口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0933-599826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弘顺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灵台县溪河小区 8 号楼下 346 号门面房

联系人：苟女士

电 话：18034622554